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行为，加强公司的推广以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与支持，以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目标的一项长期性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2、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4、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5、最终实现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原则；
- 2、充分披露信息的原则；
- 3、尊重和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4、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职责及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企业文化建设；
- (五)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除非得到明

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尽量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代表公司发言，并不在其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非正式渠道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2、制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计划与目标。根据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现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确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目标，并制定有关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包括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信息披露与沟通、会议筹备、公司推介、媒体合作等活动计划的制定。

3、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工作。分析研究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全面理解和正确把握政策法规精神；对投资者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掌握投资者动向；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及金融业发展动向、货币及金融监管政策变化以及资本市场发展变化；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4、会议筹备。负责筹备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5、信息披露。参与编制年报、半年报和季报并及时披露，以及其它临时性公告的披露。

6、与投资者沟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投资关系活动计划，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反馈到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决策部门。

7、接待投资者。接待投资者来访，并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8、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良好的公共关系。

9、网络信息平台建设。维护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参与更新网上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10、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参与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导。

11、横向交流。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的合作、交流。

1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资料的建立、保管等工作，档案资料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见附件一）、现场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现场记录文件内容至少记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13、负责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可以列席公司战略研讨会、经营例会、资金营运分析会、预算编制会等重要会议，可向各有关部门问询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股东大会：

（1）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2）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地点的选择上为中小股东参会创造条件。

2、公告：

- (1) 包括定期报告；
- (2) 临时报告。

3、一对一沟通：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一对一沟通中须平等对待投资者。

4、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1) 公司认为必要时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
- (2)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以公开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3)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事先需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5、现场参观：

(1) 如投资者提出到公司或公司项目所在地进行参观，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

(2) 公司需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6、电话咨询：

- (1)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
- (2) 公司设置专人负责接听咨询电话，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
- (3)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需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进行露。

7、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在认为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统筹安排，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十五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

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且已进行发布或导致信息泄漏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公告并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作出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继续扩大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六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购公司证券。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必要时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前，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

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业务办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栏目提交深交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及时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通过互动易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已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亦同。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1:

承诺书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之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_____;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附件2:

证券代码: 002390

证券简称: 信邦制药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 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 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 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